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或“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2月1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

本行董事会

##### （三） 投票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12 月 19 日 9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中国银行总行大厦、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45 号院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2 月 19 日

至 2022 年 12 月 1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及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批准选举贾祥森先生连任本行外部 监事	√
2	审议批准 2021 年度董事长、执行董事薪 酬分配方案	√
3	审议批准 2021 年度监事长薪酬分配方案	√
4	审议批准申请定点帮扶对外捐赠专项额 度	√
5	审议批准申请追加对外捐赠专项额度	√
6	审议批准选举张勇先生担任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

(一)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各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 2022 年 11 月 3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boc.cn](http://www.boc.cn)）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 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 1、2、3、6 项议案

(四)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根据本行《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大会情况，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无需由优先股股东审议，因此，优先股股东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六) 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请见本行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boc.cn](http://www.boc.cn)）刊登的日期为 2022 年 8 月 30 日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就第 6 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张勇先生的提名人资格、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本行董事会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收到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约 64.02%的股东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的《关于选举张勇先生担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的书面提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行董事会将上述议案列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如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张勇先生的董事任期将为三年，自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

除议案所披露外，张勇先生未在本行或本行附属公司中担任职务。目前本行非执行董事（不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不在本行领取酬金，其薪酬将由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支付。

张勇先生已向本行确认，除议案所披露外，其在过去三年没有在其证券于中国内地、中国香港地区或海外证券市场上市的其他公众公司中担任董事职务，与本行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或控股股东没有其他任何关系。于本议案日期，张勇先生不持有任何本行或

其相联法团股份之权益（按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所指的  
定义）。

除议案所披露外，就张勇先生的委任而言，没有任何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13.51(2)条(h)至(v)中要求而须予披露的资料，亦没有任何须提请本行股东注意的事项。张勇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http://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本行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

持有本行股权的百分之五十，则其已质押部分股权在股东大会上不能行使表决权。股东完成股权质押登记后，应及时向本行提供涉及质押股权的相关信息。

####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行股东。H 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本行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有限公司网站及本行网站发布的本次股东大会通告和通函。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988	中国银行	2022/12/12

(二) 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本行聘请的见证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2022 年 12 月 19 日 8 时 30 分至 9 时 30 分。

(二) 登记地点：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中国银行总行大厦、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45 号院

(三) 登记方式：

1、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等股权证明；委托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

记。

2、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 六、 其他事项

（一）为切实落实各级政府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要求，防止人群聚集，保障股东及参会人员身体健康，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本行建议 A 股股东选择授权委托大会主席或董事会秘书代为投票，或届时自行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表决；建议 H 股股东选择授权委托大会主席代为投票。

如需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务必提前关注并严格遵守北京市有关疫情防控期间健康状况申报、隔离、观察等规定和要求，进入会场前请出示符合现场会议所在地当日疫情防控要求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和行程码、健康码“双绿码”，接受体温检测，并如实完整登记个人相关信息。不符合防疫政策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届时将无法参加现场会议。会议期间请全程佩戴口罩，并按照会议安排保持必要的距离。

（二）拟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请填妥及签署回执（请见附件 2），

并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二）或之前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本行董事会秘书部。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部

邮政编码：100818

联系人：黄子芸

电话：8610-66593455

传真：8610-66594579

电子邮件：[ir@bankofchina.com](mailto:ir@bankofchina.com)

（四）本次会议出席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3 日

附件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的贵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批准选举贾祥森先生连任本行外部监事			
2	审议批准 2021 年度董事长、执行董事薪酬分配方案			
3	审议批准 2021 年度监事长薪酬分配方案			
4	审议批准申请定点帮扶对外捐赠专项额度			
5	审议批准申请追加对外捐赠专项额度			
6	审议批准选举张勇先生担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1、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二）或之前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本行董事会秘书部。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填写“发言意向及要点”栏，并注明所需时间。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行按登记顺序安排，本行不能保证在本回执上表明发言意向和要点的股东均有机会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